

雲林縣林內鄉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7 日林鄉社字第 1010006561 號函訂定

103 年 2 月 20 日修正

107 年 05 月 28 日林鄉社字第 1070006965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雲林縣林內鄉（以下簡稱本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戶內人口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單身死亡，無遺產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鄉內民眾）辦理喪葬者。
- （二）戶內人口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因天然災害致重大損傷或死亡者。
- （四）其他原因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經村長證實確實生活困難者，或經陳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

- 三、本要點規定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死亡後三個月內，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應檢附災害照片六張、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費用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事由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急難救助金以每戶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最高以新台幣叁萬元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由鄉長決定核發金額。同一原因之救助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已依法獲得損害賠償者或經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得紓解者，不再核發救助金。

- 六、本所得查調申請人等之財產、所得作為依據，但原因特殊者，經村辦公處敘明理由者，簽請鄉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急難救助支出由本鄉「社會救助專戶」項下支應，並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該經費執行完畢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 八、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本所得拒絕受理或駁回申請。

- 九、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並由村辦

公處送本所辦理。

十、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本所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十一、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申請（或代理）人至本所領取。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社會救助法、雲林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